

花蓮縣婦女福利機構服務(續2完)

中華民國107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二、婦女中途之家、庇護中心

單位：個、人、人次、次

機構名稱	期 底 機 構 數(個)				最高可收容人數 (人)	本期收容個案數 (人次)
	合計	公立	私立	公設 民營		
總計	1	—	1	—	10	23
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	1	—	1	—	10	23
備註						

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轄區內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、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所報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2. 本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、婦女福利機構服務內容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、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民國107年 8月10日 22:50:42 印製